

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及

确定 2016 年考核目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。薪酬与任务指标、绩效考核相联系，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。有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。

2、董事会对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》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》。

二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确定的 2016 年考核指标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，有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，约束与激励并重，促进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得以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考核指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及确定 2016 年考核目标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闫长乐

赵守国

李秉祥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